

意見書

香港單車同盟

就

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(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)的專營權事宜
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

背景

市民對健康生活，環境保護的關注不斷上升

市民對單車的使用正不斷上升

單車旅遊的使用正不斷上升

公共交通工具的責任

為配合社會上的需求，運載乘客所攜帶的單車是公共交通工具的責任

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所遇到的困難

1. 單車徑未能接駁九龍區，港島區的上班地點
2. 新界東西單車徑互不相連，未能發揮交通路線的工用
3. 單車接駁其他交通工具亦極為困難：
 - a. 大多數交通工具拒絕/不歡迎運載單車
 - b. 公共交通點單車泊位不足/不便
 - c. 欠缺針對單車的泊車服務，對高價單車而言，工作時間將其停泊在接駁巴士站/鐵路站做成保安問題，單車跟身是直接的解決方法
 - d. 讓單車上交通工具跟隨使用者，直接疏導單車泊位不足/不便問題，更間接解決暫外單車阻街及保障騎車者的財物，是為三贏方案

巴士運載單車的方案

1. 車內的單車擺放設備

參考台灣的做法，單車可放入車廂的單車架：



<http://gorgor41.blogspot.com/2011/09/blog-post.html>

2. 車外的單車運載架

http://www3.ttc.ca/Riding_the_TTC/Bicycles.jsp

合約中應有的要求

1. 立即容許乘客攜帶摺疊單車進入車廂(提供車內的單車擺放設備)
2. 先在跨區、跨海港或跨隧道的路線的車頭安裝車外的單車運載架運載單車，以解決單車不能跨區、跨海的問題。
3. 在所有短車上安裝車外的單車運載架。
4. 在所有新購置的巴士上必需安裝車外車內的單車運載架。
5. 因為近年單車使用量急增，有理由要求巴士公司主動每三年公開檢討單車條款一次，並邀公眾參與。是該條款將被視為乘客服務指標之一，並成為以後任何巴士公司申請(包括但不限於加減巴士收費)之考慮因素。
6. 應包括隨時要求巴士公司在所有路線上安裝單車運載架的條款，以配合未來十年的需求
7. 單車作為一件行李，應該是免除額外的收費，以鼓勵市民多使用單車增進健康及保護環境，這也是外國一貫的做法。